

柞水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批过期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名单公示

根据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 241 号）第七条“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，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”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4 号）第十八条“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清理过期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，对有效期届满前因矿业权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登记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公告注销。公告注销前应当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”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陕西银矿等 3 个有效期届满已自行废止采矿许可证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2 日，自公示日起 30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存在异议的，可向柞水县自然资源局书面反馈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联系人：宋先生 13098239300

张先生 13992454222

附件：2024 年度第一批过期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名单

柞水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0 月 31 日

2024年度第一批过期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名单

序号	矿业权人	矿山名称	采矿许可证号
1	柞水县邢龙矿业有限公司	柞水县小长沟黄洞石英矿	C61102620101271120097293
2	陕西银矿矿业有限公司	陕西银矿	C6100002011024120109547
3	柞水县耀东矿业有限公司	柞水县南沟铁矿	C6100002011022110109784